

# 西安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职记分管理办法（试行）

##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总监）在岗履职管理，提升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的项目经理和总监在岗履职行为的记分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管理部门）：**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和总监在岗履职行为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负责施工项目经理和总监施工项目经理和总监在岗履职行为的记分登记、告知、复核和记分处理等工作。

**第四条（信息共享）：**监督机构对记分情况每季度进行通报，

鼓励使用西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共享。

## 第二章 记分标准

**第五条（初始分值）：**项目经理和总监记分管理初始分值为12分，根据在岗履职行为，一次记分分值为12分、6分、3分、1分。

**第六条（记分周期）：**项目经理和总监在岗履职记分周期为12个月，记分开始时间为建设工程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实施监督通知书》时间，结束时间为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时间，记分管理工作与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同步开展。

涉及行政处罚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开发区管委会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按规定对项目经理（总监）进行记分。

涉及其他行政措施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开发区管委会在开具相应行政措施单后，按规定对项目经理（总监）进行记分。

### 第七条（记分标准）：

（一）项目经理记分标准：

项目经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12分：

1. 未履行质量安全管理职责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项目经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6分：

1. 每月带班生产时间少于本月施工时间80%的；

2. 未按照法律法规标准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项目经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3分：

1. 未在危大工程实施过程中现场履职的；

2. 施工现场存在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3. 未组织危大工程验收，未参加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建设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主要隐蔽工程的；

项目经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1 分：

1. 未组织对新入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交底上岗作业的；

2. 未组织对进场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联合验收的；

3.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质量安全工艺、设备、材料的；

4. 施工现场质量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拒不整改或多次整改不到位的。

（二）总监记分标准：

总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12 分：

1. 未履行质量安全管理职责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总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6 分：

1. 每月带班生产时间少于本月施工时间 80%的；

2. 未按照法律法规标准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的；

总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3 分：

1. 未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的；

2. 未组织危大工程施工专项巡视检查的；

3. 未参加危大工程验收、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建设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主要隐蔽工程的；

总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1 分：

1. 施工现场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重大隐患的。
2. 未根据监理工程的实际，制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取样送检的见证计划，并组织实施的。
3. 未组织进行日常检查巡查、施工现场旁站或平行检验的。
4. 未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施工现场质量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的。

### 第三章 记分实施

**第八条（记分获取）：** 监督机构及其监督人员对施工项目经理和总监在岗履职情况实行现场记分管理。

**第九条（分值计算）：** 监督机构在检查中发现项目经理、总监有不履职行为的，应当分别记分，累加分值。

**第十条（记分签认）：** 监督人员应当场如实填写“西安市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经理、总监在岗履职行为记分表”（附表1、附表2），并由项目经理、总监当场签字，并作为建设工程监督资料进行存档管理，作为累计记分依据。

**第十一条（争议处理）：** 项目经理或总监对记分有异议的，应在记分表上写明不同意见和理由，监督机构应在10个工作日内确认记分事项。

项目经理或总监未到场的，由建设单位见证签字，该次记分结果视为有效。

### 第四章 记分运用

**第十二条（处理措施）：** 项目经理、总监存在未履职行为的，监督机构应针对具体违反条款下发“西安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经

理（总监）在岗履职行为记分告知单”（附表3）。

（一）项目经理、总监在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6分（含6分）以上9分以下的，监督机构将项目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并对项目经理或总监进行警示约谈，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项目经理（总监）组织培训考核；

（二）项目经理、总监在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9分（含9分）以上以下12分的，除第十二条（一）中处理措施外，监督机构将项目经理或总监不履职行为通知所在企业，并对施工企业或监理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

（三）项目经理、总监在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12分（含12分）以上，监督机构建议施工企业或监理企业更换项目经理、总监，并取消该项目本年度评优资格。

**第十三条（记分计算）：**记分周期届满，项目经理、总监记分6分以下的和接受警示约谈、培训考核合格的，记分清零；项目经理培训不合格的，记分顺延至下个记分周期；项目经理或总监拒不参加警示约谈或培训的，按照处理措施第十二条（二）处理。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对行政工作人员处理）：**监督机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对项目经理、总监不履职行为进行包庇、纵容造成后果的，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其所在单位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解释部门）：** 本办法由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表 1:

## 西安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履职行为记分表

项目经理：\_\_\_\_\_ 执业证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序号	记分项目	应记 分值	本次 记分	备注
1	未履行质量安全管理职责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12		
2	每月带班生产时间少于本月施工时间 80%的	6		
3	未按照法律法规标准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6		
4	未在危大工程实施过程中现场履职的	3		
5	施工现场存在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的	3		
6	未组织危大工程验收,未参加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建设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主要隐蔽工程的	3		
7	未组织对新入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交底上岗作业的	1		
8	未参加进场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联合验收的	1		
9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质量安全工艺、设备、材料的	1		
10	施工现场质量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拒不整改或多次整改不到位的	1		

应记分\_\_\_\_项 合计\_\_\_\_分

项目经理签名：\_\_\_\_\_

建设单位人员签名：\_\_\_\_\_

监理单位人员签名：\_\_\_\_\_

监督人员签名：\_\_\_\_\_

记分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3

## 西安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总监） 在岗履职行为记分告知单

\_\_\_\_记[202\_\_]\_\_\_\_\_号

项目经理（总监）姓名：

因为\_\_\_\_\_项目（施工许可证编号\_\_\_\_\_）中项目经理（总监）在岗履职行为存在如下问题，给予你（证书注册编号\_\_\_\_\_）以下记分处理：

序号	在岗履职行为	记分值
1		
2		
3		
4		
5		
6		
合计		

你在记分周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内，  
已被累计达\_\_\_\_分。

如果你的记分值累计达到规定的处理记分值标准，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西安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职记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签发单位 (章)

年 月 日

任职单位名称：

签收人： 签收日期：

本单一式三份，一份项目经理（总监）留存，一份项目经理（总监）留存，一份监督机构留存。

